

5月15日至5月28日 **臺北市** **新北市**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**第三級**

- ◆外出時**全程佩戴口罩**
- ◆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
- ◆停止**室內5人、室外10人以上**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
- ◆民眾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應就醫
- ◆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落實**人流管制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**
- ◆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**企業持續營運指引**之防疫規定，落實**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**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(如**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**)
- ◆餐飲場所遵守**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設置隔板**等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
- ◆婚、喪禮落實**實聯制、社交距離**並加強清消
- ◆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**加強清消**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